附件：

2023年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3〕2号中第四条“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因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上市后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改制的企业）”、第五条“对隶属于区内上市企业的持股平台，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并发生上述事项的企业）”。

二、申报事项

2023年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本事项所称企业是指在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进行注册、纳税、入统，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功上市企业，至申报期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本事项所称上市包括境内、境外。境内上市指在大陆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指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三）本事项适用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境内外成功上市企业。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因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上市后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改制的企业）

（二）对隶属于区内上市企业的持股平台，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并发生上述事项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申报企业上市改制奖励的，提供个人股东在企业完成改制年度（按入库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清单，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因企业上市改制事项形成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申报持股平台奖励的，提供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合伙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注册资本证明（如验资报告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合伙人等情况），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2.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相关公告、“并购、重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3.减持交易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4.持股员工2022年度（按入库期）《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5.持股员工个人所得税清单，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苏巍巍，联系电话：010-6787631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